

关于上海沪津科技开发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沪津科技开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津科技开发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方玲；联系电话：18321420868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40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5 日